

关于批准对梅里斯洋葱

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我局组织了对梅里斯洋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经审查合格，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梅里斯洋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一、保护范围

梅里斯洋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梅里斯洋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请示》（齐梅政呈[2005]24号）提出的范围为准，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乡、雅尔塞镇、共和镇、达呼店镇、卧牛吐镇、莽格吐乡等6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二、质量技术要求

(一) 品种。

“大八旗”。

(二)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黑钙土、沙壤土、草甸土，pH值6.8至7.5，有机质含量≥3%。

(三) 栽培管理。

1. 地块选择：非葱、蒜类地块，实行3年以上轮作。

2. 整地标准：

(1) 深松整地：施农家肥≥30吨/公顷，磷酸二铵≤0.2吨/公顷，硫酸钾≤0.15公斤/公顷。

(2) 作畦：畦宽1至1.1米。

3. 育苗：育苗时间：2月1日至3月5日，温室大棚育苗，苗龄≥60天，株高≥15厘米，叶片3片以上。

4. 定植：5月15日前，定植密度≤45万株/公顷。

5. 水肥管理：

(1) 根据土壤墒情及植株生育进程适时灌溉，采收前20天停止浇水。

(2) 以有机肥为主，根据生育期生长状况实施追肥 2 至 3 次。

6. 采收：9月 10 日前采收完毕，采收后就地晾晒 2 至 3 天。

7. 储藏：常温储藏，储藏期不超过 8 个月。

（四）质量特色。

1. 感观指标：葱头为圆形，果型好，色泽铜黄，外观无损伤及病虫疤痕，2 至 3 层不脱皮。

2. 理化指标：直径 \geq 4.5 厘米；球形指数 0.75 至 0.99；硬度 \geq 10.0 \times 10⁵ pa；比重 \geq 1.00g/ml。

每 100 克洋葱含水份 \leq 91g，碳水化合物 5g 至 8g，粗纤维 0.5g 至 0.8g，可溶性固形物 \geq 8.0%。

三、专用标志使用

梅里斯洋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梅里斯区分局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梅里斯洋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